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正蓉、刘杜林：本院受理原告姜华辉与被告张正蓉、刘杜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7民初2283号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：截至2025年12月20日止，尚欠本金250000元；利息：截至2025年12月20日止，欠利息2400元；计算方式：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4倍计算；3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换程序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龙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审判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